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院信人字第 11521011304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15 年儲備約用法官助理（營建工程專長）甄試，符合應試資格者名單及相關事項。

依據：本院 115 年儲備約用法官助理（營建工程專長）甄試簡章第柒點。

公告事項：

一、符合應試資格名單及應試編號：

1001 紀○瑀　　1002 陳○華　　1003 江○諺

1004 林○喬

二、筆試日期：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請於上午 8：10 前就座。

三、筆試地點：本院院本部 4 樓多媒體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四、應試科目及時間：

應試科目	時間
預備	08：10-08：30
土木工程概要	08：30-09：30

視筆試成績擇優錄取，逕予參加口試。

五、口試日期：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1 點。

六、口試地點：本院院本部 5 樓法官研究室。

七、試場注意事項：

（一）應試時如配戴口罩，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另本次不開放親友陪考，亦不提供親友休息區。

（二）考試當日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正本（即應攜帶雙證件），並置於試桌右上側，照片向上，俾憑查

核，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筆試。

（三）試卷應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四）考生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先於試題右上角，註明應試編號及姓名後開始作答(試卷不得註記應試編號及姓名)，逾 45 分鐘後始可交卷，提前交卷時，試題不准帶離試場，當節結束後，試題可由考生帶回(試題請考生收妥)。

（五）考生若需佩戴耳塞者，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先放置在桌上，由監考人員檢查是否有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六）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應試。

（七）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已考之各科成績均無效：

1. 冒名頂替者。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3. 擅自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4. 傳遞文稿、書籍、參考資料，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5. 窺視他人試卷、互相交談或意圖供他人窺看試卷者。
6. 本次筆試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及六法全書（試題上註明得使用者除外）。
7. 繳交試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8.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不予計分。
9. 未遵守本注意事項或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情節重大者。

（八）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或其全部分數：

1. 撕毀試卷右下角彌封雙面膠帶。
2. 試桌上置放考試文具及礦泉水或茶杯以外之物品（含飲料、咖啡及食品均不得置放於桌上）。
3. 未經監考人員同意擅離試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考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4. 裁割或毀損試卷。

5. 試卷上書寫應試編號、姓名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6. 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
7. 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作答。
8. 考試中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發出聲響(含放置於背包內)或出聲朗誦。
9. 每節考試開始前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仍未入場依應試編號就座者。
10. 未遵守本注意事項或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情節輕微者。

（九）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若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等 4 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並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上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十）應試人員對本次甄試有任何疑義，可洽本院承辦人陳小姐（電話 02-23311567 分機 3040）洽詢。

院長 何信慶